DEC01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698857 日期：2022年12月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将其业务描述为房地产投资和“ K-12寄宿学校的开发 ”，寻求根据L-1A跨国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审查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时，我们发现了额外的潜在不合格信息，并发出了一份意图驳回通知（NOID），以便为申请人提供回应和处理该问题的机会。我们已收到并考虑了该回应。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海外雇用

为符合L-1A身份资格，个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由申请美国雇主或相关实体在海外雇用至少连续一年。见8 C.F.R. § 214.2(l)(1)(ii)(A)。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同上。

受益人于2019年3月30日以B-2非移民身份抵达美国，并自那时起一直留在美国。申请人在两年多之后，于2021年4月19日提交了新办公室L-1申请。该申请作为新雇用申请提交，寻求将受益人的身份从B-2变更为L-1A。因此，受益人在2018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的三年期间内在海外受雇不足一年。

在某些情况下，为合格雇主在美国的雇用不会中断海外雇用的连续性，但此类雇用必须获得授权，并且必须在该个人与该雇用相关的合法身份期间进行。在本案中，受益人唯一的非移民身份是B-2非移民观光访客。B-2非移民不得在美国从事任何雇用。见8 C.F.R. § 214.1(e)。

在我们的意图驳回通知中，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打算全部或部分基于上述信息驳回上诉。作为回应，申请人正确地指出，法规并未直接涉及在提交申请时已在美国境内的受益人。申请人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满足L-1一年海外雇用要求；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我们注意到，2022年8月16日，该政策备忘录因2 USCIS政策手册L.6(G)的发布而被取代，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引用了2018年政策备忘录，指出对于以其他非移民分类进入美国的受益人，“ 确定一年海外雇用要求的适当参考点是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初始L-1申请的日期，即该外国人申请以L-1身份入境的起点。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同上，第3页。类似的指导现见于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L.6(G)(2)。

申请人指出，在提交当前申请的一年之前，它于2020年4月13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较早的非移民申请。申请人主张，2020年4月的申请应被视为“ 初始L-1申请 ”。在2020年4月，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刚超过一年，该期间本不会排除其资格。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所依赖的USCIS政策备忘录指出，“ 初始L-1申请 ”“ 不一定是代表某一特定受益人提交的第一份L-1申请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同上，第1页，脚注1。考虑“ 初始 ”申请在以下情形中是相关的，例如，申请人寻求延长已持有该身份三年的受益人的L-1身份。寻求延长L-1身份的受益人通常已在美国度过之前三年中的全部或大部分时间，因此合格雇用期间不应从延期申请的提交日期计算，而应从在其之前授予受益人和申请人随后寻求延长的身份的“ 初始 ”获批申请的提交日期计算。

在本案中，2020年4月的申请被否决，因此受益人从未从该申请获得L-1A身份，而是以未获工作授权的B-2身份留在美国。申请人未通过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上诉来对该否决提出异议。申请人未返回其母国继续为其外国雇主工作。2 与延期申请或从L-1A变更为L-1B或反之的身份变更申请不同，申请人2021年4月的申请并未寻求继续或建立在2020年4月申请所授予的任何身份之上；2020年4月的申请未授予任何此类身份，因为它被否决了。

在提交L-1申请之前的三年内，与合格组织的雇用中断超过两年，将使受益人无法满足一年海外雇用要求。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L.6(G)(4)。被取代的2018年政策备忘录包含类似段落，指出：“ 如果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作为主要受益人与合格组织中断雇用或停止为其工作超过两年，则其无法满足一年海外雇用要求，并且不符合L-1分类资格。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67，同上，第5页。在此，记录明确无误地证明雇用中断持续超过两年，从2019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9日提交申请之日。2020年4月提交被否决的申请并未结束或缩短这一雇用中断。

在受益人抵达美国后两年内提交L-1申请，并不赋予任何长期权利以确保受益人在其留在美国期间持续符合资格。3 2020年的申请从未获批，也从未向受益人传达L-1身份。因此，就本申请而言，它不是“ 初始 ”申请。相反，申请人在提交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的申请时，启动了一个全新的程序。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克服受益人雇用中断两年的问题。

2 申请人援引了各种因素，声称这些因素阻止受益人离开美国以恢复其在国外的工作，但这些因素均未在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的整个期间内持续存在。即便如此，申请人也未援引任何法规、规章、判例法或其他政策，在所述情形下豁免连续雇佣的法定要求。

3 被拒绝或驳回的申请通常不赋予或授予任何申请权利。参见一般性规定 8 C.F.R. § 103.2(a)(7)(ii)，“ [a] 被驳回的福利请求将不保留提交日期。 ”在移民签证语境下，8 C.F.R. § 204.5(e)(3) 规定“ 被拒绝的申请将不确立优先日期。 ”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应当从2020年被拒绝申请的提交日期起计算受益人的合格国外雇佣。受益人合格雇佣在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间的中断使其在额外累积一年连续国外雇佣之前不具备L-1身份资格。

上述讨论足以确定本程序的结果。对拒绝的其他所述理由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那些理由。4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就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